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慧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中興院區)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1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9日、115年5月7日、115年6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且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9日、115年5月7日、115年6月15日行準備程序，為完整呈現聲請人核心陳述內容，據以聲請更正筆錄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交付前述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

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上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則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115年3月9日、115年5月7日、115年6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